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檢討本地載客船隻最低安全配員的標準

目的

檢討的目的是為改善現行的制度，確保有足夠船員在船上執行職務。

背景

2.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是為確保船上有足夠具備合適工作技術及經驗之船員。而標準之制訂，是考慮不同種類船隻之有關資料如大小、速度、馬力、航期、航程性質、航區、及船上常用之機器及設備而訂立，目的是維持一般監測、安全航行、系泊安全操作，運載及轉駁貨物安全處理、防火及防污染措施並應付一般緊急情況。如相關船隻類別、操作情況超越以上範疇時，海事處會另外作個別考慮。一般而言，配員人數應略高於為維修保養、營運/貨物處理所增添工作及任務之所需。

3. 在香港水域內之渡輪或高速渡輪屬第 I 類別船隻，有關配員要求切合實際操作需要。海事處亦將對個別個案，連同發證檢驗之消防及緊急演練作出評估，因應不同個案，制訂最低配員要求，在裝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船隻，最低配員約為 3 ~ 5 名。

4. 因應南丫島海難事故，海事處在 10 月 26 日召開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與各委員達成共識，就本地載客船隻的最低安全配員標準作出檢討和建議改善的措施，以促進海上安全。

檢討工作的範圍

5. 檢討的範圍如下：

- (i) 將本地現行的制度與其他地區就其水域內載客船隻的最低配員要求比較。
- (ii) 研究現有標準是否能確保配員人數能應付及執行日常及嚴重緊急情況的職務。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2年11月